

万家科创板 2 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8 月 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万家科创板 2 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万家科创板 2 年定期开放混合 |
| 基金代码 | 506001 |
| 基金运作方式 | <p>契约型、定期开放式</p> <p>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当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至该日 24 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p> <p>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当日)起进入开放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p> <p>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本基金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本基金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本基金上市交易后,投资者持有的场内份额可直接上市交易,投资者持有的场外份额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转至场内后上市交易。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p>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 年 8 月 3 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万家科创板 2 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科创板 2 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0]1495号 | |
| 基金募集期间 | 自2020年7月24日至2020年7月29日 | |
| 验资机构名称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2020年7月31日 |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52,575 |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 1,221,657,734.02 |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 130,133.81 |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1,221,657,734.02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130,133.81 |
| | 合计 | 1,221,787,867.83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0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无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94,671.88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77%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是 |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2020年8月3日 | |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3)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和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wjasset.com）；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5)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4日